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傳真及電郵急件

來函檔號：LS/B/38/04-05

電話：2973 8103

本函檔號：HWF CR 1/V/3261/92 Pt.12

傳真：2840 0467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來函收悉，謹此致謝。關於你提出的各項問題，我們的回覆如下。

**關於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

2. 我們希望先釐清擬議第2(4)條的目的，然後才回應你在這項標題下提出的具體問題。在釋義部分草擬的擬議第2(4)條，並非賦權條文而是解釋條文，以確定某項申訴或告發（統稱“某項申訴”）的性質。該條並無訂明註冊牙醫需要符合哪些條件，其姓名才可加入或保留在專科名冊內；而僅載列一條解釋公式，說明如某項申訴涉及問題Y（即某註冊牙醫的姓名應否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則該項申訴涉及問題X（即涉及合適問題）。事實上，某項申訴涉及合適問題的這一概念，可見於《牙醫註冊條例》（本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不同條文，特別是在本修訂工作完成後。該詞在第2條的解釋僅作為一個簡略用語，以避免該詞在本條例及附屬法例內出現時須作重複累贅的解釋。

3. 第 2(4)條(a)、(b)及(c)段列舉了某些情況或例子(並非盡列)，說明如任何所述的情況存在，則有關的申訴涉及問題 Y，故應屬合適問題。就第 2(4)(c)條而言，如某牙醫的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此屬虛構人物)合理地視為影響到問題 Y，則就本條例而言，針對該牙醫的作為提出的申訴涉及合適問題。該段並無表明該牙醫的姓名不應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應否把某牙醫的姓名列入或保留在專科名冊內，分別受擬議加入的第 12B(3)及 15A(1)或(2)條的實質條文所管限。第 2(4)條與此無關，而且並非一項新的條件。

4. 為確定某項申訴是否涉及合適問題而非涉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第 13 條下的“紀律問題”，或同時涉及該兩項問題，有關法例的使用者須明白(a)何為處理有關申訴的主管當局及(b)應採取何種途徑處理有關申訴。

5. (A)“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全屬非人稱的虛構人物，非特指某名牙醫。上述概念與合理的人此一準則相類似。“會被...合理地視為”的字眼顯示這僅為假設的情況而已。至於符合第 8 條所列資格規定及已根據第 9 條註冊的牙醫，則不屬虛構人物。

6. 就第 18(2)條而言，牙醫管理委員會將就某註冊牙醫的某項作為或不作為會否在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眼中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作出最佳的判斷。

7. (B)兩項陳述代表兩項截然不同的準則。來函提及的(a)項陳述，並非第 2(4)(c)條的效力。第 2(4)(c)條的條文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影響到...的問題”。有關條文的字眼並非“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應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前者涉及合適問題，須交予教育及評審小組考慮；後者則具決定性作用。

8. 至於(b)項陳述則來自“不專業行爲”的定義，而“不專業行爲”是可構成把牙醫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的理由之一。第18(2)條把不專業行爲界定爲“註冊牙醫的作爲或不作爲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爲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見來函提及的(b)項陳述)，是現行的一項條文。以往法庭曾嘗試就“不專業行爲”作出定義<sup>1</sup>，上訴庭最終在2000年作出了裁定<sup>2</sup>，其中包括第18(2)條的字眼完全清楚明確，沒有需要作進一步闡釋(見判詞第12段)。

### 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9. 我們先前的函件已澄清，擬議加入的第12F條中“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就是根據擬議加入的第12E(3)(b)及(4)條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除擬議加入的第12E條訂明的法定權力外，教育及評審小組並無剩餘權力接收申訴。

### 展示註冊證明書

10. 目前，專科牙醫行政安排名單上的牙醫，可在其招牌、名片及信箋內表明其身分爲專科牙醫。消費者如對某專科牙醫的專業身分有所懷疑，可向牙醫管理委員會查詢或透過其網頁查核。因此，牙醫管理委員會認爲沒有必要規定牙醫在其診所展示其專科證明書。事實上，這與本港醫療專業和國際間的做法是一致的。自一九五九年以來，並無任何針對不當使用由牙醫管理委員會以行政方式授予的專科名銜而採取的紀律行動。

### 上訴

11. 我們會另文處理這點。

---

<sup>1</sup> Doughty訴General Dental Council 案例[1988年AC 164 (PC)案]及 Koo Kwok Ho訴香港醫務委員會 案例[未公布的CA 23/88案]

<sup>2</sup> Dr Lam Kwok Pun訴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案例[2000年CACV 137案]

##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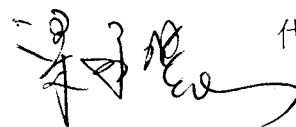
12. “註冊證明書”一詞的涵義在第2條中有所界定，即牙醫管理委員會根據第10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副本。因此，展示虛假的註冊證明書並不受第14條圍制。按第14(2)條的規定展示“真確”的註冊證明書是一個事實的問題。該條已具體界定構成有關罪行的成分。有關罪行並不涉及任何意念元素。第25條則同時涉及實質元素(即犯罪行為)及“故意”或“虛假”這些過錯元素(即犯罪意圖)，令控方在舉證時遇到更大障礙，故需要施以較高的罰則。

## 初步調查小組

13. 關於對《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3條的擬議修訂及新的第13A條，授權條文載於經修訂的第29(1C)(b)條。政府當局認為在是次修訂後，有關申訴可被理解為包括任何申訴而非限於屬初步調查小組負責範圍內的申訴。在考慮過你的關注後，當局準備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有關段落加以擴充，明確賦權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決定某項申訴或告發是否涉及合適問題，如涉及的話，則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